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3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 2027-2028 年劳务外包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保洁、后勤服务、安保服务、驾驶服务、水库劳务服务、其他零星用工等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服务。

谢村源水电公司人数设置9人（谢村源库区巡查人员1人，谢村源二级电站安保1人、后勤服务1人，谢村源三级电站安保后勤服务1人，黄南电站后勤服务1人，上东坞电站安保后勤服务1人，驾驶员3人）。

安民水电公司人数设置7人（安民库区巡查人员1人，安民一级电站安保1人、后勤服务1人，安民二级电站安保后勤服务1人，通勤车驾驶员1人，保洁员2人（含集控中心1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劳务外包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07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27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7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联系人：包新燕

联系电话：138843318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钟蔡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包新燕 电　话：13884331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　话：0571-88301185 邮　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 2027-2028 年劳务外包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2
1.1.1	投标人劳务外包业绩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综合服务外包项目（包括驾驶服务或后勤服务或安保服务等）业绩 1 个，得 2 分，最高 12 分。	12
1.2	劳务外包服务方案		88
1.2.1	服务方案整体情况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9-12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0-5 分。	12
1.2.2	项目管理目标、机构运转方法及管理制度	对项目管理目标、机构运转方法及管理制度横向对比评分；叙述完整、表达全面、清晰，优得 9-12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0-5 分。	12
1.2.3	人员配置	投标文件中对拟采用的人员配置有详细说明和清单，各管理人员工作简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日常工作及特殊情况需求；优得 16-22 分，良得 8-15 分；一般得 0-7 分。	22
1.2.4	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服务质量考核、奖惩制度、应急预防急救措施明确，能有效预防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	15
1.2.5	安全文明管理	有明确的管理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和保障体系，提供合理可行的控制安全的方案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总体安全控制方案科学严谨，有针对性，能有效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奖惩考核目标方案明确； 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	15
1.2.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合理、描述内容完善、层次结构细化，要点清晰、可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上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条理性一般、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8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1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P<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谢村源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就2027-2028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共同商定并签署。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

1.1 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

1.3 招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

1.5 有关招标、投标补充文件；

1.6 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附件；

1.8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价格

本合同除“驾驶人员出差住宿费、里程补贴、安全奖、考核奖”和“临时用工”据实结算外，其他工作量清单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估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元）。合同价格包含应由乙方承担的直接费（人工费、福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组成见本合同附件1）。

3、合同范围、支付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生效等详见合同有关文件。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签署页

甲方：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税务信息：	税务信息：
地址、电话：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新华南路 121 号联合大厦 6 楼　电话：0578-8926352	地址、电话：
开户名称：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松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9835101040000488	账号：
税号：913311241486403117	税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与解释

1.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常规门卫、保洁、后勤服务、驾驶服务、水库劳务服务、其他综合服务业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1.2“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完成双方所约定的业务而委派的工作人员，该人员为乙方员工；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确保其外包服务人员知晓并确认：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

1.3“服务标准”是指经甲方审核乙方编写发出的载明以下内容的合同附件：外包所涉及的岗位、岗位胜任能力资格要求、外包人员数量、工资标准、服务成果验收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等内容。

1.4“规章制度”是指乙方就其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等方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准则。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属谢村源梯级电站和承包的黄南水库配套电站提供如下外包业务管理工作：

2.1 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 后勤服务：负责电站食堂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早餐、午餐、晚餐，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食堂区域内的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2.3 保洁服务：负责综合楼等生产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等办公生活区域的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4 驾驶服务：负责为甲方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负责驾驶人员的管理，依照浙江甲方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5 水库劳务服务：负责电站大坝日常看护、巡视等工作。

2.6 其他综合服务：主要空调维修、家具维修、临时用工等服务及甲方委托的单项金额小于 5000 元的零星项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如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和岗位人员有变化，按相应岗位投标年度分解表进行增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就乙方整体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对甲方服务质量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更换人员：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或奖惩。

4.2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进场时，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原有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移交等相关工作。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4.4 协助乙方明确本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外包管理工作标准，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注意事项及检查等。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服务的整体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有权就发现的影响安全、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问题，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改进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及时改进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员工个人进行日常考核或考勤管理。

4.6 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进行审查，有权对乙方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及各项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查阅，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更换合格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7 负责给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乙方固定工作人员的住宿场所，以及办公设备和办公用耗材等。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及住宿场所以甲方现场条件为准。

4.8 结合现场条件为乙方员工在电站现场的生活提供方便。

4.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4.10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的调度使用由甲方负责，出车行程安排由乙方负责管理。

4.11 乙方发放给己方员工的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甲方有权监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5.2 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违法、违反安全规章的要求。

5.3 负责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所遭受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与该等外包服务人员处理；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致使甲方及/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为其派驻甲方的全部外包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保单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合同全部履行期间。

5.4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组织实施电站的劳务外包工作，全面、安全、准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5.5 及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指令接收及整改落实。甲方所有关于外包服务的指令、整改通知均通过乙方现场负责人传达。

5.6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需求，组织合格的后勤业务管理工作人员及外包人员到规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7 负责自觉向甲方提供本方员工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证明材料，以便甲方审查和备案。

5.8 负责与本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保险和薪酬关系，按时为员工发放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不得因劳动关系和薪酬问题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备至甲方综合办公室。

5.9 负责做好本方员工日常管理，结合甲方后勤业务外包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满足甲方后勤业务管理工作内控和标准。乙方应对其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纪律管理及绩效考核，甲方不参与对乙方员工的日常考勤和纪律管理。

5.10 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力生产安全作业规程》、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制度，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5.11 负责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特殊设备和专用工器具，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5.1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工作量清单，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的最低人员配置为 9 人，具体岗位分布如下：谢村源水库劳务人员 1 人，谢村源二级电站门卫 1 人，谢村源三级电站门卫后勤服务 1 人，黄南电站炊事员 1 人，上东坞电站门卫后勤服务 1 人，驾驶员 3 人，保洁员 1 人。上述人员配置系乙方为满足本合同服务标准而作出的服务能力承诺。乙方

应确保实际在岗人数不低于上述配置，并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具体安排可进行优化调整。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的监督，仅限于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果的验收，不构成对乙方员工用工数量的直接指令或对乙方员工个人的直接管理。

5.13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5.14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5.15 在乙方未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前，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参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16 对乙方员工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责任除外。

5.17 乙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并报备甲方。但涉及生产辅助岗位的人员，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5.18 因乙方员工离职或乙方更换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5-7 个工作日内补齐，在此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5.19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5.2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部分转包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出现转包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20%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合同支付与结算

6.1 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年度合同款按季度分四次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每季度外包服务工作，双方在季度末办理合同款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结算款付款申请以及季度结算款对应款项**发票**，甲方应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季度结算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季度结算款项支付如遇乙方递交申请延期或遇节假日甲方可顺延。

（2）如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确认后，甲方再给予支付相应款项。

6.2 合同结算

本合同价款分为固定总价包干部分、据实结算部分、考核奖励部分，结算周期区分约定如下：

（1）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工作量清单项目）： 实行总价承包，按季度办理结算。乙方完成当季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合同期内，如配置发生人员变动，价款按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增减。

（2）据实结算项目（驾驶员出差住宿费、出差补贴、里程补贴、零星用工）： 按以下标准据实核算，按季度办理结算：驾驶员出差住宿费、出差补贴、里程补贴：住宿费不得超过甲方同级别人员出差标准。甲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派车单》办理结算。

临时零星用工：双方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并参考当地用工单价，普工按 200 元/人/天、技工按 300 元/人/天据实按季度进行合同结算，承包方按合同季度结算款开具发票给发包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考核奖励（安全奖、绩效考核奖）：参照甲方制度实行考核，按年度统一结算。”

年度奖励结算：安全奖、绩效考核奖不纳入季度结算，待全年考核完毕后，甲乙双方核对考核结果，于每年年末统一办理年度结算。”

（4） 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应承担的全部直接费（人工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本合同明确约定据实结算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实施其它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在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

7.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缴费基数以乙方投标报价中各岗位人员工资来考核。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回相应差额。连续两个季度未足额缴纳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补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赔偿款、罚款及合理维权费用）。

7.3 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反需遵守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车辆驾驶除外，车辆驾驶的安全责任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4）。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先行赔付。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追偿款。

7.4 上述损失的赔偿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达成一致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及/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全额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5 因乙方未与其外包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因乙方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甲方被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认定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事实用工关系或违法劳务派遣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承担甲方因此判令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罚款等），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7.6 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但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按当季结算款的【5%】扣减服务费；

（2）季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按当季结算款的【10%】扣减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3）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7.7 若乙方发生人员离岗后，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补充，出现岗位空缺的，自缺岗首日起，按每人每日人民币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连续缺岗超过 6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暂停付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提交松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更影响合同执行，或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9.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有效。

9.3 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后，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者，即视为同意。

9.4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且整改不到位的；

（2）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构成犯罪的；

（3）因乙方原因，物业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

第十条 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

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附件 1、廉政协议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甲方的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年度合同总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谢村源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谢村源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伍仟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1.3 不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事故。

1.4 不发生火险事件。

1.5 不发生壹仟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1.6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1.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8 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供乙方熟悉执行。

2.3甲方应按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入职教育培训及考试，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4 乙方人员在工作场所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服务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红黄牌警告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5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公司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公司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劳务外包中标单位暂停服务工作，并报告公司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2.6.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6.2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6.3发生施工、作业区域火险事故。

2.6.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6.5 恶性未遂事件、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恶劣违章（事故）。

2.6.7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6.8 屡发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2.6.9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工作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

3.2工作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工作。

3.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4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5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工作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工作。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协商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工作。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7 乙方在工作期间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信息安全）

3.10 乙方必须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信息机房、计算机室等区域。

3.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程序，不危害他人计算机信息安全。

3.12乙方应当做好存有甲方秘密信息的软件、U盘、硬盘、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及笔记本电脑等的保密工作，不得泄漏甲方机密信息。

4.1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的管理要求，乙方若有违章、不文明工作或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影响安全及厂容厂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标准-承发包工程（项目）典型违章行为及违章计分、考核标准（试行）》及《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上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执行，以上制度未能列举的考核行为，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5 保密特别条款

5.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5.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5.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5.9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6 发生突发事件时报送信息：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值班电话：0578-8957288。

7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3、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履职期间所驾驶机动车辆，乙方应保证机动车行车安全；如发生意外情况，作出如下规定：

1、乙方驾驶人员在上岗前按照交通管理法规，严格审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适岗后方能从事驾驶上岗工作。乙方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不能满足驾驶车辆驾驶要求的（包括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车等），因该等资格瑕疵直接导致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使用车辆购买足额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含驾驶员在内的全座位险、不计免赔等相关险种。

3、在车辆驾驶过程中出现交通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伤害的，甲乙双方同意按商业险理赔为首要理赔渠道。

4、驾驶人员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定性及责任划分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1）如出现赔偿金额超出商业保险理赔的，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30%，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70%。

（2）在保险理赔虽能覆盖事故损失的情形下，但单次事故损失超过10000元的（包括保险理赔金额、甲方自付金额及处理事故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处理总费用的15%。

以上（1）（2）同时计算，但乙方年度累计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

5、乙方驾驶人员在驾驶途中，发生交通肇事事故造成工伤的，乙方驾驶人员的工伤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员工的工伤责任由甲方承担。对甲方安排的其它乘座人员（外协、外委、家属、关系等各类人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对乙方或其驾驶人员安排的其他乘座人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民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就2027-2028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共同商定并签署。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

1.1 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

1.3 招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

1.5 有关招标、投标补充文件；

1.6 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附件；

1.8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价格

本合同除“驾驶人员出差住宿费、里程补贴、安全奖、考核奖”和“临时用工”据实结算外，其他工作量清单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估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元）。合同价格包含应由乙方承担的直接费（人工费、福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组成见本合同附件 1）。

3、合同范围、支付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生效等详见合同有关文件。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签署页

甲方：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税务信息：	税务信息：
地址、电话：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新华南路 121 号联合大厦 6 楼　电话：0578-8926352	地址、电话：
开户名称：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松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9-835101040015387	账号：
税号：91331124742016685F	税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与解释

1.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常规门卫、保洁、后勤服务、驾驶服务、水库劳务服务、其他综合服务业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1.2“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完成双方所约定的业务而委派的工作人员，该人员为乙方员工；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确保其外包服务人员知晓并确认：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

1.3“服务标准”是指经甲方审核乙方编写发出的载明以下内容的合同附件：外包所涉及的岗位、岗位胜任能力资格要求、外包人员数量、工资标准、服务成果验收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等内容。

1.4“规章制度”是指乙方就其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等方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准则。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属安民梯级电站提供如下外包业务管理工作：

2.1 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 后勤服务：负责电站食堂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早餐、午餐、晚餐，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食堂区域内的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2.3 保洁服务：综合楼等生产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等办公生活区域的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2.4 驾驶服务：负责为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负责驾驶人员的管理，依照甲方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5 水库劳务服务：负责电站大坝日常看护、巡视等工作。

2.6 其他综合服务：主要空调维修、家具维修、临时用工等服务及甲方委托的单项金额小于 5000 元的零星项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

同，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如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和岗位人员有变化，按相应岗位投标年度分解表进行增减。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就乙方整体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对甲方服务质量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更换人员：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或奖惩。

4.2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进场时，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原有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移交等相关工作。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4.4 协助乙方明确本合同范围内的劳务外包管理工作标准，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注意事项及检查等。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服务的整体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有权就发现的影响安全、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问题，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改进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及时改进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员工个人进行日常考核或考勤管理。

4.6 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进行审查，有权对乙方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及各项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查阅，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更换合格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7 负责给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乙方固定工作人员的住宿场所，以及办公设备和办公用耗材等。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及住宿场所以甲方现场条件为准。

4.8 结合现场条件为乙方员工在电站现场的生活提供方便。

4.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4.10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的调度使用由甲方负责，出车行程安排由乙方负责管理。

4.11 乙方发放给己方员工的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甲方有权监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5.2 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违法、违反安全规章的要求。

5.3 负责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所遭受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与该等外包服务人员处理；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致使甲方及/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为其派驻甲方的全部外包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保单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合同全部履行期间。

5.4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组织实施电站的劳务外包工作，全面、安全、准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5.5 及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指定现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指令接收及整改落实。甲方所有关于外包服务的指令、整改通知均通过乙方现场负责人传达。

5.6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需求，组织合格的后勤业务管理工作人员及外包人员到规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7 负责自觉向甲方提供本方员工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证明材料，以便甲方审查和备案。

5.8 负责与本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保险和薪酬关系，按时为员工发放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不得因劳动关系和薪酬问题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备至甲方综合办公室。

5.9 负责做好本方员工日常管理，结合甲方后勤业务外包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满足甲方后勤业务管理工作内控和标准。乙方应对其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纪律管理及绩效考核，甲方不参与对乙方员工的日常考勤和纪律管理。

5.10 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力生产安全作业规程》、合同约定服务标准

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制度，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5.11 负责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特殊设备和专用工器具，如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5.1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工作量清单，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承诺的最低人员配置为 7 人，具体岗位分布如下：安民水库劳务人员 1 人，安民一级电站门卫 1 人，安民一级电站后勤服务 1 人，安民二级电站门卫后勤服务 1 人，驾驶员 1 人，保洁员 2 人。上述人员配置系乙方为满足本合同服务标准而作出的服务能力承诺。乙方应确保实际在岗人数不低于上述配置，并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具体安排可进行优化调整。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的监督，仅限于对乙方整体服务成果的验收，不构成对乙方员工用工数量的直接指令或对乙方员工个人的直接管理。

5.13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5.14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5.15 在乙方未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前，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参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16 对乙方员工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责任除外。

5.17 乙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并报备甲方。但涉及生产辅助岗位的人员，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5.18 因乙方员工离职或乙方更换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 5-7 个工作日内补齐，在此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5.19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5.2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部分转包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出现转包情形，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年度合同总价的20%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合同支付与结算

6.1 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年度合同款按季度分四次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每季度外包服务工作，双方在季度末办理合同款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结算款付款申请以及季度结算款对应款项**发票**，甲方应在次季度首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季度结算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季度结算款项支付如遇乙方递交申请延期或遇节假日甲方可顺延。

（2）如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确认后，甲方再给予支付相应款项。

6.2 合同结算

本合同价款分为固定总价包干部分、据实结算部分、考核奖励部分，结算周期区分约定如下：

（1）（1）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工作量清单项目）： 实行总价承包，按季度办理结算。乙方完成当季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合同期内，如配置发生人员变动，价款按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增减。

（2）据实结算项目（驾驶员出差住宿费、出差补贴、里程补贴、零星用工）： 按以下标准据实核算，按季度办理结算：驾驶员出差住宿费、出差补贴、里程补贴：住宿费不得超过甲方同级别人员出差标准。甲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派车单》办理结算。

临时零星用工：双方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并参考当地用工单价，普工按200元/人/天、技工按300元/人/天据实按季度进行合同结算，承包方按合同季度结算款开具发票给发包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考核奖励（安全奖、绩效考核奖）：参照甲方制度实行考核，按年度统一结算。”

年度奖励结算：安全奖、绩效考核奖不纳入季度结算，待全年考核完毕后，甲乙双方核对考核结果，于每年年末统一办理年度结算。”

（4） 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应承担的全部直接费（人工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本合同明确约定据实结算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实施其它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在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

7.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缴费基数以乙方投标报价中各岗位人员工资来考核。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回相应差额。连续两个季度未足额缴纳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补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赔偿款、罚款及合理维权费用）。

7.3 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反需遵守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车辆驾驶除外，车辆驾驶的安全责任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4）。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先行赔付。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追偿款。

7.4 上述损失的赔偿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达成一致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及/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全额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5 因乙方未与其外包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因乙方其他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甲方被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认定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事实用工关系或违法劳务派遣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承担甲方因此判令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罚款等），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7.6 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但不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按当季结算款的【5%】扣减服务费；

（2）季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按当季结算款的【10%】扣减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3）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7.7 若乙方发生人员离岗后，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补充，出现岗位空缺的，自缺岗首日起，按每人每日人民币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连续缺岗超过 6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暂停付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提交松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更影响合同执行，或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9.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有效。

9.3 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后，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者，即视为同意。

9.4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且整改不到位的；

（2）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构成犯罪的；

（3）因乙方原因，物业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

第十条 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

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附件 1、廉政协议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甲方的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年度合同总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安民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安民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伍仟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1.3 不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事故。

1.4 不发生火险事件。

1.5 不发生壹仟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1.6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1.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8 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供乙方熟悉执行。

2.3甲方应按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入职教育培训及考试，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4 乙方人员在工作场所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服务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红黄牌警告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5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公司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公司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劳务外包中标单位暂停服务工作，并报告公司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2.6.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6.2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6.3发生施工、作业区域火险事故。

2.6.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6.5 恶性未遂事件、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恶劣违章（事故）。

2.6.7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6.8 屡发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2.6.9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工作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

3.2工作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工作。

3.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4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5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工作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工作。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协商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工作。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7 乙方在工作期间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信息安全）

3.10 乙方必须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信息机房、计算机室等区域。

3.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

毒等恶意程序，不危害他人计算机信息安全。

3.12乙方应当做好存有甲方秘密信息的软件、U盘、硬盘、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及笔记本电脑等的保密工作，不得泄漏甲方机密信息。

4.1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的管理要求，乙方若有违章、不文明工作或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影响安全及厂容厂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标准-承发包工程（项目）典型违章行为及违章计分、考核标准（试行）》及《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上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执行，以上制度未能列举的考核行为，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5 保密特别条款

5.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5.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5.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5.9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6 发生突发事件时报送信息：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值班电话：0578-8957288。

7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3、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履职期间所驾驶机动车辆，乙方应保证机动车行车安全；如发生意外情

况，作出如下规定：

1、乙方驾驶人员在上岗前按照交通管理法规，严格审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适岗后方能从事驾驶上岗工作。乙方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不能满足驾驶车辆驾驶要求的（包括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车等），因该等资格瑕疵直接导致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使用车辆购买足额交强险及商业险，商业险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含驾驶员在内的全座位险、不计免赔等相关险种。

3、在车辆驾驶过程中出现交通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伤害的，甲乙双方同意按商业险理赔为首要理赔渠道。

4、驾驶人员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定性及责任划分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1）如出现赔偿金额超出商业保险理赔的，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30%，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70%。

（2）在保险理赔虽能覆盖事故损失的情形下，但单次事故损失超过10000元的（包括保险理赔金额、甲方自付金额及处理事故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处理总费用的15%。

以上（1）（2）同时计算，但乙方年度累计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

6、乙方驾驶人员在驾驶途中，发生交通肇事事故造成工伤的，乙方驾驶人员的工伤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员工的工伤责任由甲方承担。对甲方安排的其它乘座人员（外协、外委、家属、关系等各类人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对乙方或其驾驶人员安排的其他乘座人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谢村源、安民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谢村源水电2027-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针对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保洁、后勤服务、安保服务、驾驶服务、水库劳务服务、其他零星用工等2027-2028年度综合服务进行外委，为电站安全生产提供良好可靠的综合保障。

2.项目需求

2.1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2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2.1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及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2后勤服务：协调做好电站餐厅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负责综合楼等生产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区域内的保洁、负责将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至垃圾房，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2.2.3驾驶服务：负责为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依照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2.4水库劳务服务：负责水库大坝日常看护、巡视等工作。

2.2.5其他零星用工服务：生产区域卫生清扫、水库及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打捞清运、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3主要工作量清单

承包方应与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交发包方备案），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险一金，按工种需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工需求及主要工作量清单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人员配置	备注
1	谢村源水库劳务人员	人	1	
2	谢村源二级电站安保	人	1	
3	谢村二级电站后勤服务	人	1	
4	谢村源三级电站、上东坞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人	2	
5	黄南电站后勤服务	人	1	
6	驾驶员	人	3	
7	零星用工	项	不固定，按需安排	据实计算

***需求说明：**

1.提供外包人员免费住宿；

2.驾驶人员由发包方统一调配。

2.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工作量清单报价，报价价格已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工资（含岗位工资、法定加班工资、交通补贴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含劳保费、体检费、过节费等）、意外保险、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报价汇总表及暂列金分项报价表按固定格式外，年度报价分解表及月度报价分解表各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格式自行拟定。

表 1-1、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报价（元）	备注
1	2027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8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合计：			

***本表报价说明：1.**以上各年度报价以第一年度为基数，并根据年度 CPI 涨幅进行阶梯（递增）报价，幅度由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和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2.最高限价： 2027 年 61.0062 万元，第二年 62.6714 万元，合计 123.6776 万元。

表 1-2、基数年度报价分解表（参考格式，可纵、横向并增行增列填写）

序号	项目单位	岗位	人数	单价（万元/人）	合计	最高限价（万元/人）	备注
1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水库劳务人员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2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二级电站安保	1			2027 年 53469 元 2028 年 55073 元	
3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二级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48377 元 2028 年 49828 元	
4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三级电站、上东坞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2			2027 年 57289 元 2028 年 59008 元	
5	谢村源水电	黄南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6	谢村源水电	驾驶员	3			2027 年 229154 元，2028 年 236029 元	
7	谢村源水电	差旅、里程补贴等				2027-2028 暂列金 30000 元	**暂列金**
8	谢村源水电	零星用工				2027-2028 暂列金 110000 元	**暂列金**
9		合计	9				

***本表报价说明：**

1. 驾驶员里程补贴、差旅费、零星用工等按暂列金报价，包含在年度报价内，但据实结算。

2.驾驶人员出差住宿费凭发票复印件按季度在合同中据实结算，住宿标准不高于发包方出差人员住宿标准；

3.驾驶员里程补贴由公司车队提供里程补贴清单据实结算。

4.零星用工按要求 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搬运、清理、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30 万元保额），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费用普工 200/人/天、技工 300/人/天，按实际用工天数在合同中据实结算。

2.5 岗位任职要求

原则上所有人员要求在 60 周岁以内，熟悉工作内容、工作性质、服务要求，配置的人员要求思想政治可靠，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上岗前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身体健康证明并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上岗。其中后勤服务员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驾驶员人员要求:驾驶员年龄在 28-60 周岁之内，需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证，5 年以上实际驾龄，经验丰富，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驾驶员有正常劳动技能，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交通事故。

2.6 现场踏勘

2.6.1 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工作地点比较分散，投标人可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情况。

2.6.2 各投标人应充分勘察了解本项目需求，在勘察中如投标人现场勘察不全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各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供）到发包方现场进行现地勘察，各投标人需遵守发包方的纪律规定。

2.6.4 发包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联系现场勘察，联系人：包新燕，13884331872。

2.6.5 投标人勘察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7 其他说明

2.7.1 承包方从事现场服务直接工作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和管理用房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2.7.2 后勤服务承包方只考虑人工费用，场地、设备设施等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3.技术条件及要求

3.1 水库劳务人员管理标准和要求

3.1.1 值守工作：负责大坝区域电站设备设施的看守，做好人员进出大坝记录，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坝区域，禁止周边人员进入大坝及上下游河道范围内从事一切活动。

3.1.2 设施设备巡回检查：按时进行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并做好记录。

3.1.3 协助、配合检修人员及时完成大坝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3.1.4管理区域及设施设备卫生清扫：严格执行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扫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3.1.5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2 后勤服务标准和要求

（1）全力协助保证电站的接待餐，做好在电站工作的早、中、晚餐供应，努力提高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加班工作用餐。

（2）应遵守综合办公室针对食堂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服从组织安排，履行全部职责。对违章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办公室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整改。

（3）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4）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5）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6）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切实把好原料的质量关，操作卫生关，储藏保洁关，确保食品安全。

（7）上岗前须定期安排体检，确认身体健康以后方可上岗。要讲究卫生，勤剪指甲，操作前必须洗手。患有流行、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到疾病痊愈为止。

（8）认真执行餐厅卫生责任制，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

（10）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物资，对蔬菜、肉品等食物加工干净，烹调时应认真料理，该热的要热、该凉的要凉，争取做到色、香、味俱全；食堂物品不能擅自拿出食堂。

（11）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4 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1）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2）安保值班：24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3）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4）厂区安全巡查：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5）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6）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5 驾驶员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承包方负责所派驻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驾驶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人员损伤和人为因素设备事故等，均由承包方负责和赔偿，与发包方无关，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2）年龄不超过地方相关要求的退休年龄规定，资质应符合发包方要求，且从未发生过重特大交通事故，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承包方应为所派驻的交通服务人员按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4）车辆修理费、燃油费、车辆过路过桥费、审验费用、清洁用消耗品等不包括在项目费用中，不计入合同总价范围。

（5）按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6）认真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讲究职业道德，严禁酒后驾驶。

（7）未经批准，严禁将车辆交他人驾驶，严禁私自出行。

（8）严格执行用车制度，根据派车单，按时出车并严格执行行车计划，杜绝私自更改行车计划的现象发生。

（9）注意车辆容貌，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不乱停、乱放。

（10）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

（11）每天保证正常出行；没有出行任务时，不得擅自离岗或做其它与本身业务无关的事。

（12）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扣分及罚款由驾驶人自行处理。

（13）自觉遵守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能完成发包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考核办法

4.1 目的

为加强业主对综合服务外包的季度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估综合服务工作，激励综合服务的改进与提升工作绩效，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进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落实，最终完成业主服务任务，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4.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对劳务外包服务的季度考核。

4.3 **职责**

4.3.1　服务方职责：

4.3.1.1 按照综合服务外包合同中各项管理制度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外包服务工作；

4.3.1.2 自行制定对其外包员工的考核办法；

4.3.1.3 参与考核，按考核结果执行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业主综合办公室并接受处罚。

4.3.2　业主方职责：

4.3.2.1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劳务外包工作的日常监督，提出工作建议；

4.3.2.2 负责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与应用；

4.3.2.3 负责本考核办法的编制、修订及解释。

4.4 考核周期

4.4.1 考核周期：每季度 1 次，业主方在月末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综合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工作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遇周末或节假日可提前 2 天。

4.4.2 考核成员：考核由现场 1 人、综合办公室 2 人、外包代表 1 人组成，考核人员不固定。

4.4.3 考核方式：依据季度考核表中的考评内容，对综合服务外包各岗位分别进行评分考核。

4.5 季度考核结果及应用

4.5.1 考核成绩用 X 表示：80 分≤X≤100 分为合格，70 分≤X＜80 分为基本合格，X＜70 分为待整改；若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则直接扣除综合服务外包未达标款 2000 元；若考核成绩为“待整改”，则需整改合格后办理外包费用的支付，并且低于 70 分的部分按照 200 元/分进行罚款（计算公式为：2000+200*（70—X））。

4.5.2 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外包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季度考核该项服务分数为零。

4.5.3 检查考核中如发现有本考核办法未涉及的违规行为，由考核人员根据招标书、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约定处理。

4.5.4 考核完毕后经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当季综合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的依据。

5.本考核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附表：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年　季度）

考核时间：

序号	岗位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得分	整改意见
1	水库劳务服务	1.值守工作：负责大坝区域电站设备设施的看守，做好人员进出大坝记录，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坝区域，禁止周边人员进入大坝及上下游河道范围内从事一切活动。	20分		
		2.设施设备巡回检查：按时进行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并做好记录。	20分		
		3.协助、配合检修人员及时完成大坝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20分		
		4.管辖区域及设施设备卫生清扫：严格执行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扫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20分		
		5.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0分		
			总分：		
2	安保服务	1.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15 分		
		2.安保值班：　24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15 分		
		3.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15 分		
		4.厂区安全巡查：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	15 分		

		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5.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15 分		
		6.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110报警。	15 分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3	后勤服务	1.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10 分		
		2.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10 分		
		3.宿舍楼管理：每天拖宿舍楼过道一次，每周擦洗宿舍楼门窗及栏杆一次。保持宿舍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10 分		
		4.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10 分		
		5.仪表仪容符合要求，按规定时间开饭，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标准。	10 分		
		6.饭菜足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品种多样、色香味形具佳，杜绝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10 分		
		7.食堂餐厅卫生，每周大扫除，保证操作间和餐厅卫生整洁。	10 分		
		8.餐具卫生、完好，桌椅干净、整齐。餐前准备充分，服务细致、周到。安全操作岗位工作。	10 分		
		9.保证食物的卫生及质量。	10 分		

		10.做好食堂成本核算及每周菜谱安排，根据菜谱协助做好采购计划的上报和食品的管理。	5 分		
		11.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5 分		
			总分：		
4	驾驶服务	1.驾驶员应穿着得体、整洁、合身的服装。不能穿短裤和露出腋窝的无袖衫或背心。不能穿拖鞋、凉鞋和露出脚趾的鞋。	5 分		
		2.按照甲方需求出车，保证出车安全，禁止疲劳驾驶、禁止酒驾、不开情绪车。	20 分		
		3.车辆交接：交车时需告知接车驾驶员车辆使用状况，严格履行车辆交接手续。	10 分		
		4.行车记录、车辆油料明细：如实、认真填报《车辆用车记录表》《车辆三检查记录表》及其他相关台账，并要求用车人签字。	10 分		
		5.车辆清洗清扫及检查维护：爱护车辆，要随时确保车身外观清洁干净。车内应保持整洁，不得零乱堆置杂物。每次行车前认真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10 分		
		6.异常报告及车辆报修：若发觉车辆异常应立即检查，并告知甲方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进行处理。司机需将车开至公司常年固定修理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修理，并在现场监督。	10 分		
		7.车辆应急检修：应急检修应遵循先报告，后维修；	10 分		
		8.车辆证照检查送审：掌握车辆年检，保险等证件的期限时间，及时向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报告。	5 分		
		9.驾驶员违章：驾驶人拒不处理车辆所产生的违章该项考核记 0 分，违章罚款＋扣分按 200.00 元/分在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	10 分		
		10.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驾驶人员专项考核：为提高乙方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制定车辆安全行驶专项奖，对谢村源水电公司项目共3名驾驶人员按季度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合同条款第十条。**	

考核人：被考核单位：

说明：1.考评得分实行扣分制，各岗位满分100分，根据考评内容的履约执行情况，每发现1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3分。

2.评分内容中的各单项未达标则需及时整改，累计共有三次未达标的，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重扣分。

二、安民水电 2027-2028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针对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保洁、安保服务、后勤服务、驾驶服务、水库劳务服务、其他综合服务等 2027-2028 年度综合服务进行外委，为电站安全生产提供良好可靠的综合保障。

2.项目需求

2.1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2.1 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及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2 后勤服务：协调做好电站餐厅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餐厅区域内的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2.2.3 保洁服务：负责综合楼等生产区域，生活区公共区域等办公生活区域的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至垃圾房。

2.2.4 驾驶服务：负责为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负责驾驶人员的管理，依照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2.5 水库劳务服务：负责电站大坝日常看护、巡视等工作。

2.2.6 其他零星用工服务：生产区域卫生清扫、水库及拦污栅垃圾打捞清运、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3 主要工作量清单

承包方应与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交发包方备案），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险一金，按工种需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工需求及主要工作量清单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人员配置	备注
1	安民水库劳务人员	人	1	
2	安民一级电站安保	人	1	
3	安民一级电站后勤服务	人	1	
4	安民二级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人	1	
5	驾驶员	人	1	大巴车驾驶员，需 A1 证
6	保洁	人	2	
7	零星用工	项	不固定，按需安排	据实计算

***需求说明：**

1.提供外包人员免费住宿；

2.驾驶人员由发包方统一调配。

2.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工作量清单报价，报价价格已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工资（含岗位工资、法定加班工资、交通补贴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含劳保费、体检费、过节费等）、意外保险、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报价汇总表及暂列金分项报价表按固定格式外，年度报价分解表及月度报价分解表各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格式自行拟定。

表 1-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报价（元）	备注
1	2027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8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合计：		

***本表报价说明：**1.以上各年度报价以第一年度为基数，并根据年度 CPI 涨幅进行阶梯（递增）报价，幅度由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和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2.最高限价：2027 年 48.0115 万元,2028 年 49.2718 万元，合计 97.2833 万元。

表 1-2、基数年度报价分解表（参考格式，可纵、横向并增行增列填写）

序号	项目单位	岗位	人数	单价（万元/人）	合计	最高限价（万元/人）	备注
1	安民水电	安民水库劳务人员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2	安民水电	安民一级电站安保	1			2027 年 53469 元， 2028 年 55073 元。	
3	安民水电	安民一级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4	安民水电	安民二级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7289 元， 2028 年 59008 元。	
5	安民水电	驾驶员	1			2027 年 103119 元， 2028 年 106213 元。	**驾驶证需 A1 证**
6	安民水电	保洁	2			2027 年 96754 元， 2028 年 99657 元。	
7	安民水电	**差旅、里程补贴等**				**2027-2028 暂列金 10000 元**	**暂列金**
	安民水电	零星用工				**2027-2028 暂列金 12000 元**	**暂列金**
7		合计	**6**				

***本表报价说明：**

1.驾驶员里程补贴、差旅费、零星用工等按暂列金报价，包含在年度报价内，据实结算。

2．驾驶人员出差住宿费凭发票复印件按季度在合同中据实结算，住宿标准不高于发包方出差人员住宿标准；

3.驾驶员里程补贴由公司车队提供里程补贴清单据实结算。

4.零星用工按要求 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搬运、清理、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30 万元保额），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费用普工 200/人/天、技工 300/人/天，按实际用工天数在合同中据实结算。

2.5 岗位任职要求

所有人员要求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熟悉工作内容、工作性质、服务要求，配置的人员要求思想政治可靠，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上岗前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身体健康证明并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上岗。其中炊事员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驾驶员人员要求:驾驶员年龄在 28-60 周岁之内，需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证，5 年以上实际驾龄，经验丰富，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驾驶员有正常劳动技能，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近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交通事故。

2.6 现场踏勘

2.6.1 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工作地点比较分散，投标人可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情况。

2.6.2 各投标人应充分勘察了解本项目需求，在勘察中如投标人现场勘察不全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各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供）到发包方现场进行现地勘察，各投标人需遵守发包方的纪律规定。

2.6.4 发包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联系现场勘察，联系人：包新燕，13884331872。

2.6.5 投标人勘察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7 其他说明

2.7.1 承包方从事现场物业直接工作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和管理用房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2.7.2 职工食堂服务承包方只考虑人工费用，食堂场地、设备设施及餐具由发包方免费提供。接待中心的接待餐饮，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落实，费用由发包方自己承担。

3.技术条件及要求

3.1 水库劳务人员管理标准和要求

3.1.1 值守工作：负责大坝区域电站设备设施的看守，做好人员进出大坝记录，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坝区域，禁止周边人员进入大坝及上下游河道范围内从事一切活动。

3.1.2 设施设备巡回检查：按时进行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并做好记录。

3.1.3 协助、配合检修人员及时完成大坝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3.1.4管理区域及设施设备卫生清扫：严格执行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扫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3.1.5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2 保洁员服务标准和要求

（1）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2）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3）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3.3 后勤服务标准和要求

（1）全力协助保证电站的接待餐，做好在电站工作的早、中、晚餐供应，努力提高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加班工作用餐。

（2）应遵守综合办公室针对食堂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服从组织安排，履行全部职责。对违章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办公室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整改。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切实把好原料的质量关，操作卫生关，储藏保洁关，确保食品安全。

（4）上岗前须定期安排体检，确认身体健康以后方可上岗。要讲究卫生，勤剪指甲，操作前必须洗手。患有流行、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到疾病痊愈为止。

（5）认真执行餐厅卫生责任制，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

（6）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物资，对蔬菜、肉品等食物加工干净，烹调时应认真料理，该热的要热、该凉的要凉，争取做到色、香、味俱全；食堂物品不能擅自拿出食堂。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4 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1）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2）安保值班：24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3）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4）厂区安全巡查：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5）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6）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5 驾驶员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承包方负责所派驻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驾驶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人员损伤和人为因素设备事故等，均由承包方负责和赔偿，与发包方无关，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2）年龄不超过地方相关要求的退休年龄规定，资质应符合发包方要求，且从未发生过重特大交通事故，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承包方应为所派驻的交通服务人员按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4）车辆修理费、燃油费、车辆过路过桥费、审验费用、清洁用消耗品等不包括在项目费用中，不计入合同总价范围。

（5）按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6）认真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讲究职业道德，严禁酒后驾驶。

（7）未经批准，严禁将车辆交他人驾驶，严禁私自出行。

（8）严格执行用车制度，根据派车单，按时出车并严格执行行车计划，杜绝私自更改行车计划的现象发生。

（9）注意车辆容貌，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不得不乱停、乱放。

（10）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

（11）每天保证正常出行；没有出行任务时，不得擅自离岗或做其它与本身业务无关的事。

（12）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扣分及罚款由驾驶人自行处理。

（13）自觉遵守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能完成发包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4 考核办法

4.1 目的

为加强业主对综合服务外包的季度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估综合服务工作，激励综合服务的改进与提升工作绩效，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进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落实，最终完成业主服务任务，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4.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对劳务外包服务的季度考核。

4.3 **职责**

4.3.1　服务方职责：

4.3.1.1 按照综合服务外包合同中各项管理制度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外包服务工作；

4.3.1.2 自行制定对其外包员工的考核办法；

4.3.1.3 参与考核，按考核结果执行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业主综合办公室并接受处罚。

4.3.2　业主方职责：

4.3.2.1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劳务外包工作的日常监督，提出工作建议；

4.3.2.2 负责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与应用；

4.3.2.3 负责本考核办法的编制、修订及解释。

4.4 考核周期

4.4.1 考核周期：每季度 1 次，业主方在月末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综合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工作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遇周末或节假日可提前 2 天。

4.4.2 考核成员：考核由现场 1 人、综合办公室 2 人、外包代表 1 人组成，考核人员不固定。

4.4.3 考核方式：依据季度考核表中的考评内容，对综合服务外包各岗位分别进行评分考核。

4.5 季度考核结果及应用

4.5.1 考核成绩用 X 表示：80 分≤X≤100 分为合格，70 分≤X＜80 分为基本合格，X＜70 分为待整改；若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则直接扣除综合服务外包未达标款 2000 元；若考核成绩为“待整改”，则需整改合格后办理外包费用的支付，并且低于 70 分的部分按照 200 元/分进行罚款（计算公式为：2000+200*（70—X））。

4.5.2 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外包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季度考核该项服务分数为零。

4.5.3 检查考核中如发现有本考核办法未涉及的违规行为，由考核人员根据招标书、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约定处理。

4.5.4 考核完毕后经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当季综合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的依据。

5.本考核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附表：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劳务外包季度考核表（　　年　季度）

考核时间：

序号	岗位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得分	整改意见
1	水库劳务服务	1.值守工作：负责大坝区域电站设备设施的看守，做好人员进出大坝记录，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坝区域，禁止周边人员进入大坝及上下游河道范围内从事一切活动。	20分		
		2.设施设备巡回检查：按时进行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并做好记录。	20分		
		3.协助、配合检修人员及时完成大坝设备设施检修维护。	20分		
		4.管辖区域及设施设备卫生清扫：严格执行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清扫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20分		
		5.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0分		
			总分：		
2	安保服务	1.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15 分		
		2.安保值班：　24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15 分		
		3.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15 分		
		4.厂区安全巡查：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	15 分		

		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5.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15 分		
		6.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110报警。	15 分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3	保洁服务	1.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20 分		
		2.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20 分		
		3.宿舍楼管理：每天拖宿舍楼过道一次，每周擦洗宿舍楼门窗及栏杆一次。保持宿舍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20 分		
		4.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20 分		
		5.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0 分		
			总分：		
4	后勤服务	1.仪表仪容符合要求，按规定时间开饭，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标准。	15 分		
		2.饭菜足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品种多样、色香味形具佳，杜绝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15 分		
		3.食堂餐厅卫生，每周大扫除，保证操作间和餐厅卫生整洁。	15 分		

		4.餐具卫生、完好，桌椅干净、整齐。餐前准备充分，服务细致、周到。安全操作岗位工作。	13 分		
		5.保证食物的卫生及质量。	15 分		
		6.做好食堂成本核算及每周菜谱安排，根据菜谱协助做好采购计划的上报和食品的管理。	15 分		
		7.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2 分		
			总分：		
5	驾驶服务	1.驾驶员应穿着得体、整洁、合身的服装。不能穿短裤和露出腋窝的无袖衫或背心。不能穿拖鞋、凉鞋和露出脚趾的鞋。	5 分		
		2.按照甲方需求出车，保证出车安全，禁止疲劳驾驶、禁止酒驾、不开情绪车。	20 分		
		3.车辆交接：交车时需告知接车驾驶员车辆使用状况，严格履行车辆交接手续。	10 分		
		4.行车记录、车辆油料明细：如实、认真填报《车辆用车记录表》《车辆三检查记录表》及其他相关台账，并要求用车人签字。	10 分		
		5.车辆清洗清扫及检查维护：爱护车辆，要随时确保车身外观清洁干净。车内应保持整洁，不得零乱堆置杂物。每次行车前认真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10 分		
		6.异常报告及车辆报修：若发觉车辆异常应立即检查，并告知甲方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进行处理。司机需将车开至公司常年固定修理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修理，并在现场监督。	10 分		
		7.车辆应急检修：应急检修应遵循先报告，后维修；	10 分		
		8.车辆证照检查送审：掌握车辆年检，保险等证件的期限时间，及时向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报告。	5 分		
		9.驾驶员违章：驾驶人拒不处理车辆所产生的违章该项考核记 0 分，违章罚款＋扣分按 200.00 元/分在承包方结算款中	10 分		

		扣除。			
		10.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驾驶人员专项考核：为提高乙方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制定车辆安全行驶专项奖，对安民水电公司项目共1名驾驶人员按季度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合同条款第十条。**					

考核人：被考核单位：

说明：1.考评得分实行扣分制，各岗位满分 100 分，根据考评内容的履约执行情况，每发现 1 次未达到要求扣 1 分—3 分。

2.评分内容中的各单项未达标则需及时整改，累计共有三次未达标的，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重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3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 2027-2028 年劳务外包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 2027-2028 年劳务外包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3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3

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2027-2028年劳务外包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谢村源、安民水电公司 2027-2028 年劳务外包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谢村源）	年度报价（万元）	税率（%）	备注
1	**2027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8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安民）**	**年度报价（万元）**		**备注**
1	**2027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2028 年度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期限：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合计（含税）：				
二年期合计（不含税）				

注：若投标人填报差额税，则应按总价减去相关税率政策规定可扣除的款项后的余额计算增值税；

***本表报价说明：1.**以上各年度报价以第一年度为基数，并根据年度 CPI 涨幅进行阶梯（递增）报价，幅度由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和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序号	项目单位	岗位	人数	单价（万元/人）	税率（%）	合计	最高限价（万元/人）	备注
1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水库劳务人员	1		%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2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二级电站安保	1				2027 年 53469 元 2028 年 55073 元	
3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二级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48377 元 2028 年 49828 元	
4	谢村源水电	谢村源三级电站、上东坞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2				2027 年 57289 元 2028 年 59008 元	
5	谢村源水电	黄南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6	谢村源水电	驾驶员	3				2027 年 229154 元 2028 年 236029 元	
7	谢村源水电	差旅、里程补贴等		1.5		1.5		据实结算暂估 1.5/

								年
8	谢村源水电	零星用工	/	5.5		5.5		据实结算暂估5.5/年
9		合计	9					
1	安民水电	安民水库劳务人员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2	安民水电	安民一级电站安保	1				2027 年 53469 元 2028 年 55073 元	
3	安民水电	安民一级电站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4742 元 2028 年 56384 元	
4	安民水电	安民二级电站安保后勤服务	1				2027 年 57289 元 2028 年 59008 元	
5	安民水电	驾驶员	1				2027 年 103119 元 2028 年 106213 元	驾驶证需A1证
6	安民水电	保洁	2				2027 年 96754 元， 2028 年 99657 元。	
7	安民水电	差旅、里程补贴等		0.5		0.5		据实结算暂估0.5/年
8	安民水电	零星用工	/	6		6		据实结算暂估5.5/年
9		合计（含税）	7					
		合计（不含税）						

注：若投标人填报差额税，则应按总价减去相关税率政策规定可扣除的款项后的余额计算增值税；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